

证券代码：874464

证券简称：万耐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4	万耐特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济环境、行业形势、终端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的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结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及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 1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可滚动使用。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4,011,009.18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巍巍

联系电话：13914124402

邮箱：jenny.zhou@vgage.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锡山科创园青云一座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